

萬通律師事務所

LAW OFFICE OF MANFRED SCHROER

1900 S. DEL MAR AVE # 203, SAN GABRIEL, CA 91776

Tel: (626) 307-8717 Fax: (626) 226-5918 Email: wt1900@gmail.com

**L-1 签证** 是非移民工作签证，它适用于在美国和中国都有商业机构的跨国公司从中国分公司派遣高级经理、行政主管，并须满足：

1. 海外（如：中国）的公司与美国的公司属于子母或控股关系
2. L1A 签证的申请者在过去三年内，必须在海外公司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任职经理或主管职位
3. 子、母公司都是有效经营的公司，都须有固定的办公或经营场所
4. 母公司或投资人须注资到子公司以换取公司控股
5. 新成立的美国公司申请 L-1A，第一次有效期为 1 年，以后延期，每次两年
6. L1 经营公司满一年后即可为申请人申请绿卡（EB1C 类）
7. L1 身份的家属可申请 L-2 签证